

关于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天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科技北一路11号1号厂房，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13.2平方米，计划年回收综合利用20000吨废线路板（废物类别为HW49），包括含金废线路板脱金回收综合利用、废电路板破碎分选、铜电解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粉综合利用等4大生产单元，主要产品为金锭、阴极铜、环保树脂粉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及表5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控制在1.273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瑞胜(惠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22年减排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控，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废水、初期雨水、综合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均回用于废线路板湿法破碎分选用水，不外排；铜电解回收综合利用工艺产生的废电解液、低温浓缩蒸发结晶盐以及废线路板脱金回收综合利用工艺产生的置换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博罗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粉经处理后在厂内进行环保树脂粉板生产，实现综合利用；熔锭废渣、置换废液、废电解液、结晶盐、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阳极泥残渣、含油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